

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5 年任期内,本人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、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始终坚持诚信、勤勉、尽职的原则,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杜守帅先生,1978 年 9 月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日本国立大分大学毕业,博士研究生学历,博士/教授/博士生导师。2009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历任江南大学设计学院副教授、环境设计系副主任、设计学院副院长;2023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大学上海设计学院设计系副主任;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;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管理、技术等咨询服务;除独立董事津贴外,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三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,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,股东(大)会 4 次。本人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期间,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（大）会的次数
徐岩	7	7	0	0	否	2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通过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，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此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

（二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分别担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；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相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积极参加各个专门委员会会议。

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职期内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依法做到勤勉尽责。通过听取内审工作汇报，审查了公司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联系，通过参加审计沟通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，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现场工作时间符合有关规定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现场工作、电话、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长效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、

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，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及时传递会议材料，并在事前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，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条件。

四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。本人认为，公司在本人2025年任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任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本人任职期间，未参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董事会相关事宜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任期内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符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。

本人对上述相关事项予以审议，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，合理可行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规范、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任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控建设、治理运作等方面，与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本人认为，公司运作规范、有效，制度健全，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。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优化流程，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。

2026 年，本人仍将继续审慎、认真、勤勉地依照法律法规，行使独立董事

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，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创造良好业绩作出贡献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杜守帅

签字：_____

2026年4月21日